

涑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涑水发改价格〔2023〕16号

涑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燃气经营企业：

为理顺我县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，促进天然气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涑水县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》和《关于实施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》，结合省市指导意见，经政府批准，决定调整我县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

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到户销售价格上调0.4元/立方米。

第一阶梯价格由2.77元/立方米上调为3.17元/立方米；第二、第三阶梯价格分别按照第一阶梯的1.15倍、1.3倍调整为

3.65元/立方米、4.12元/立方米。

二、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气量

阶梯价格分级用量、计价周期等继续按涑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实施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》（涑水发改价格〔2021〕2号）执行，即：一档户年用气量为360立方米（含

360立方米);

二档户年用气量为361立方米-500立方米(含500立方米);

三档户年用气量为501立方米以上。农村煤改气用户和壁

挂炉取暖用户价格执行阶梯气价一档标准。

三、居民生活用气的范围

居民生活用气是指城乡居民家庭住宅(含独立采暖),以及

学校(含幼儿园)教学和学生生活、养老福利机构等生活用气,

按居民用气价格执行。对城乡居民生活用气中的学校教学和学生

生活、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(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)的

非居民用户,以及未实现抄表到户的合表用户,气价水平按居民

生活用气阶梯价格一档、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,即3.41元/

立方米。

四、低收入群体保障措施

(一)城乡低收入群体和优抚对象范围:城乡低保户、城乡

特困对象、优抚对象(享受国家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人员),

建档立卡户及特困职工。

(二)补贴方式:低收入群体补贴由财政部门纳入年度预算。

县乡村振兴局、县民政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工会等部门对

纳入上述补贴范围群体实行动态管理,每月度可根据相关部门提

供的在册人数由责任部门和乡镇属地按管理对象范围发放到户。

(三)补贴金额:低收入群众每户每年度免费提供30立方米

天然气气量,折合补贴7.93元/月/户,全年每户合计95.1元。

溧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6月29日印发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民政局、
县乡村振兴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工会



五、执行时间
本通知自2023年7月1日执行，以往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一律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。